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 章) 申請受管制化學品使用許可證指引

引言

1.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主要的目的，是通過許可證的制度，規管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現時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分為兩類:〔i〕第1類化學品，及〔ii〕第2類化學品，該等化學品分別列載於《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1及附表2內。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類化學品或第2類化學品被界定為「受管制化學品」。受管制化學品的名單載於附件內。
3. 任何人凡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該受管制化學品所發出的有效許可證。

條例的適用範圍

4.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適用於任何受管制化學品，不論該化學品是否單獨存在，或是屬於任何製劑或產品的一部分。在這文意中，「製劑」指含有2種或多於2種物質的混合物或溶液。
5. 如受管制化學品是某製成品的構成元素，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不適用於該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屬多氯聯苯，而其濃度超過百分之0.005〔或百萬分之五十〕，以及其容積超過0.05公升。在這文意中，「製成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形成某種形狀或符合某種設計，而該產品的最終使用功能是完全或局部取決於其形狀或設計的。例如：車輛剎車片內含的石棉是製成品的構成元素，在這情況下，該等石棉不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管制。
6. 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如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界定的廢物，則不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但其處置須按前者的規定進行。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廢物管制的資料，請到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waste_guidelines.html 瀏覽。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受管制化學品使用許可證的規定

7. 凡在香港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使用許可證。每張許可證可批准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
8. 環保署會因應每個申請作個別考慮，並只在署方滿意該受管制化學品的使用實屬必要、且完全符合香港法例和環保規定的情況下，才會向申請者發出許可證。

須要申領許可證的人士

9. 任何人使用或在香港從事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業務，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使用許可證。使用者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工業、大學、研究所、測試實驗室及使用含有多氯聯苯的變壓器/電容器的場所等。

申請許可證的手續

10. 申請人須填寫一份使用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 HCC5)。該表格可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環保署分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下載。
11. 申請表格上每一項均須填寫。填妥的申請表格，應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或郵寄到環保署：
 - (i)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ii) 如申請人為無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及每一位東主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 (iii) 如申請人以個人身份申請，請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 (iv) 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設施操作摘要。該摘要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以合適比例顯示設施要點的設計繪圖，例如：顯示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化學品儲存範圍和主要加工範圍的建築平面圖；
 - (b) 設施所採用涉及受管制化學品的主要操作程序，例如：使用受管制化學品有關的工序流程圖；
 - (c) 需要使用受管制化學品及使用量的理據；
 - (d) 受管制化學品存貨及使用的紀錄安排，例如：現有/擬訂化學品樣本的化學品購買和使用記錄表；
 - (e) 貯存受管制化學品的方法，例如：照片顯示存放了受管制化學品及貼上了標籤的容器/櫃，而那容器/櫃更被安全地鎖上及只限相關工作人員取存；
 - (f) 遇有緊急情況，或遇有有關設施發生事故或出現機件故障時，處理受管制化學品及有關物料的應變措施，例如：安全手冊影印本一份，顯示處理化學品洩漏/滲漏和其他設施緊急情況的程序，例如：火災、電力突然停頓、或機

械故障〔如通風或測試設備〕；

- (g) 設施的污染控制措施，例如：抽煙櫃、安全櫃、抽油煙機和裝有緩衝缸的洗滌槽。請附上顯示污染控制措施的照片；
- (h) 對設施所可能排放的受管制化學品〔廢物、污水、廢氣〕的監測措施；
- (i) 設施的安全設備及措施，例如：附上顯示洩漏緊急工具包及個人防護裝備的照片。請提供工作人員安全培訓簡報或手冊影印本一份；
- (j) 設施的保安安排，例如：閉路電視，保安人員和可上鎖及只允許工作人員進入存取受管制化學品的房間。請附上顯示保安措施的照片；
- (k) 處置廢棄受管制化學品及其副產物的方法，例如：在設施內處理、貯存和處置化學廢物程序的安全手冊影印本一份。如適用，請提供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及最近處置化學廢物運載記錄影印本一份；
- (l) 處理受管制化學品人員的管理架構，例如：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相關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職位的組織圖，在圖內必須說明持有貯存受管制化學品特定房間或容器鑰匙的人；和
- (m) 如適用：各政府部門就該設施所簽發的有效牌照或許可證影印本一份。

12. 許可證申請應遞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8樓環保署總區辦事處〔有毒化學品管制〕

13.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書後會儘快處理申請，但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書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資料是否齊備。本署的目標是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資料、申請費用及完成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得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後，在15個工作天內發出許可證。

申請費用

14.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將繳款通知書寄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繳款通知書上之註明到期繳款日前繳交訂明費用，否則許可證申請將不獲處理。有關繳款的方法，請參閱繳款通知書的背面，及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申請費用概不發還。申請許可證的費用詳情載於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hcco.html

許可證的續期

15. 每張許可證之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許可證持有人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內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續期及繳付訂明續期費用。

16. 在有效期屆滿後提交的續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的申請將被當作新的申請處理，該申請須附有新的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訂明申請費用。

更多資料

17.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資料，請瀏覽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pops/pops_main.html。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963 或電郵到 enquiry@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警告

- 任何人如非根據並按照《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而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第 5 級 罰款 (現時為 \$50,000) 及監禁 1 年。
- 許可證持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使用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環境保護署
2010年8月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下的受管制化學品
Scheduled Chemicals under HCCO

第 1 類化學品 Type 1 Chemical

六氯代苯 Hexachlorobenzene (HCB)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第 2 類化學品 Type 2 Chemical

石棉 Asbestos:

- (a) 陽起石 actinolite
- (b) 直閃石 anthophyllite
- (c) 鐵石棉 amosite
- (d) 青石棉 crocidolite
- (e) 透閃石 tremolite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 (a) 六溴聯苯 hexabromobiphenyl
- (b) 八溴聯苯 octabromobiphenyl
- (c) 十溴聯苯 decabromobiphenyl

多氯三聯苯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鹽 Tris(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